

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深圳市教育局已下达本年度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同时，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也即将开始评选。为做好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简介

（一）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23-2024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荣誉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23-2024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荣誉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

。

（三）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2023级新生）。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学

校实际情况分为4000元档和3000元档，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发放给获助学生。

(四)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为激励广大南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校训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种。

1.校训奖学金。为贯彻落实南科大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之道，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用实际行动践行校训，学生工作部设立“明德”、“求是”、“日新”、“自强”四个系列校训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校训奖学金设特等奖4名，奖金8000元/人；特别奖8名，奖金7000元/人；提名奖若干名，奖金6000元/人。

2.一二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1500元。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3.单项奖学金。分为“德育之星”“学术之星”“体育之星”“文艺之星”和“实践之星”五个单项荣誉，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23—2024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申请条件

参评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 5.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
- 6.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7.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8.每年参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注：第一年返校的退役复学学生无需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选标准参照《南方科技大学关于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的管理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所修课程出现旷考和不及格；
- 2.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 3.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4.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出现其他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 5.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一）国家奖学金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

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获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前 50%；
- 3.家庭经济困难，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三) 国家助学金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2.是我校当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获助学生将退出评选、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 1.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退学、结业或已超出正常修业年限；
- 3.生活铺张浪费，过度娱乐或购买奢侈用品等；

4.无故不参加资助方组织活动（座谈会等）、拒绝与设奖方保持适当联系或有违背资助方意愿的行为；

5.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伪造相关材料；

6.助学金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1.校训奖学金。具体请查看《南方科技大学校训奖学金评选方案（试行）》里校训奖学金四个类别的评选条件；

2.一二三等奖学金。申请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满足基本条件均可申请；

3.单项奖学金。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的学生，除基本条件外，需满足下列某一单项奖评选条件方可申请。

（1）“德育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有品德优秀、乐于助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维护社会公德及秩序等事迹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表扬；

2.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学校作出突出贡献；

3.在书院层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由书院认定参评；

4.退役大学生士兵。

（2）“学术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1.上一学年度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南方科技大学，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

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论文按发表年度计，以正式见刊为准，仅有接收函或网络出版不可参评。

2.上一学年度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3）“体育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 1.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做出重要贡献；
- 2.入选校级及以上运动队，且日常训练中表现积极满一年，或做出重要贡献；
- 3.体测成绩达90分以上。

（4）“文艺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在上一年度满足其一，即可参评：

- 1.在学生文艺团体参与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年，出勤情况合格；
- 2.在校级及以上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重要贡献。

（5）“实践之星”评选条件：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年度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1.富有创新精神，积极投身实践，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经历，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含结项）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等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3.在中央、广东省、深圳市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团体参与社会工作并满半年或校级、书院、院系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团体参与社会工作并满一年；

4.为志愿深圳的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以志愿深圳或“i”志愿系统的数据为准）。

（五）奖助学金的兼得

同一自然年内，奖学金和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和助学金可兼得。具体为下表：

项目	校训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
校训奖学金	——	兼得荣誉	不可兼得	可兼得	兼得荣誉
国家奖学金	兼得荣誉	——	不可兼得	可兼得	兼得荣誉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不可兼得	不可兼得	——	可兼得	兼得荣誉
国家助学金	可兼得	可兼得	可兼得	——	可兼得
优秀学生奖学金	兼得荣誉	兼得荣誉	兼得荣誉	可兼得	——

注：可兼得：指奖助学金之间可以兼得荣誉和奖助学金；

兼得荣誉：指奖助学金之间可以兼得荣誉，但不可兼得奖助学金；

不可兼得：指奖助学金之间不可以兼得荣誉和奖助学金。

三、评审程序

(一) 综合测评。各书院应依据本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的主要依据。

(二)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仔细对照规范，填写奖助学金申请纸质表格，手写签名后，附相关材料(材料列表见附件)交至辅导员处。

(三)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在综测素质测评系统中完成班级民主评议，在线下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属于助学金，均意在鼓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同学努力学习。在班级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 书院民主评议。各书院成立本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本书院申请者进行评审。书院资助工作小组由书院院长、副院长、导师代表、学生代表、辅导员组成。资助工作小组名单应公开广泛告知全体书院同学。到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开评议大会。

书院在收齐申请者申报材料后，书院“资助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自然日的公

示，如无异议，以书院为单位填报汇总表，经书院行政副院长签字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归集校训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校训奖学金候选人需经过我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答辩，评选结束之后按照国家奖学金名额和校训奖学金获奖人的顺序，顺位推荐为我校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学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深圳市教育局审批。

四、时间安排

请各书院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书院评审结果须公示不少于3个自然日。**请各书院于10月9日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结果以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包括：

（一）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二）公示文件或截图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原件和审核名单汇总表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原件和审核名单汇总表（校训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于10月中上旬召开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确定我校2023年校训奖学金和国家奖助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附件1：南方科技大学2023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国家助学金名额、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报名材料清单

附件3：文件参考及申请表格

南方科技大学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南方科技大学2023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国家助学金名额、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书院	国家奖学金 名额(校训奖 学金出)	国家励志 奖学金名 额	国家助学金名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				
				4000元档	3000元档	名额总计	校训奖学金 推荐名额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每个系列6个名额)
1	致仁书院	9	22	15	35	50	4	26	54	84	30
2	树仁书院		23	14	35	49	4	27	57	89	30
3	致诚书院		18	14	32	46	4	21	46	72	30
4	树德书院		22	15	34	49	4	26	55	86	30
5	致新书院		23	15	34	49	4	27	57	88	30
6	树礼书院		22	14	33	47	4	26	54	84	30
名额总计				130	87	203	290	24	153	323	503

备注：

1.名额分配方法：国家项目书院名额=各书院参评人数比例*深圳市教育局下达我校的名额，取整。

校内项目书院名额=按照各书院参评人数*比例数，取整。

2.奖金和荣誉占用：根据奖助学金兼得规则，若学生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兼得荣誉），奖金按照最高奖项发放，且占用书院原有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3.各书院推荐的校训奖学金候选人将参加校级评审委员会答辩；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为9人，现场根据综合排名评选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023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报名材料清单

1.国家励志奖学金须提交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由教学工作部出具的成绩单；

南方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材料。

2.国家助学金须提交材料：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南方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材料。

3.校训奖学金须提交材料：

校训奖学金报名表；

由教学工作部出具的成绩单；

获奖证书复印件；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4.国家奖学金须提交材料：

（通过书院评选校训奖学金后提交）

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一二三等奖学金须提交材料：

南方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6.单项奖学金须提交材料：

南方科技大学单项奖学金审批表；

单项表现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